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0-037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8 号）。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经营与业绩、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公司披露，根据审计署整改要求，将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其中 2017 年度调减 96.54 亿元，2018 年度调减 41.13 亿元，构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请补充说明：（1）会计差错涉及的收入和业务类型；（2）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相关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的原因和依据，前期确认为总额法的原因；（3）结合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具备定价权等，详细列明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依据和考量因素。

**二、关于分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 亿元、114.2 亿元、119.0 亿元与 71.13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28 亿元、1.36 亿元、0.99 亿元和 0.16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93 亿元、4.67 亿元、9.36 亿元和 2.81 亿元，请补充说明：（1）请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条件、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及收入波动合理性；（2）结合各期成本归集和结转情况，说明各

季度利润波动情况与收入波动情况相背离的原因；（3）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分析说明在各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在第一季度出现大额负数的原因。

**三、关于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年报披露，2019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56 亿元，比上年余额有所增加，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大，达到 32.49%。其中，其他应收款第一名为公司对联营企业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暂借款 8.3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暂借款预期回收期限，相关借款是否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该笔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结合不同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分布，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四、关于商誉减值准备。**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对收购亨利巴斯父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1,022.85 万元，请补充披露：（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重大参数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2）请补充披露亨利巴斯父子有限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实现情况，说明业绩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3）2018 年公司对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 2,577.69 万元的商誉减值，请结合近年来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变动、利润实现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商誉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五、关于预付款项余额。**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从 5 亿元增长到 8.7 亿元，请补充披露：（1）大额预付款项支付的内容、事由和款项性质，预计到货时间。（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3）说明大额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

**六、关于其他应付款余额。**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从期初 8.56 亿元增长到期末 13.4 亿元，其中往来及暂借款从 2.75 亿元增长为 4.5 亿元，请说明大额往来或暂借款的款项内容、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等，分析说明增幅较大的原因。

**七、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显示，本期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80.1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从 1.84%上升到 2.40%，请结合公司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销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定量说明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24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